

##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。2019年1月25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。详见公司公告（编号：2019-005、2019-006）。

####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

| 序号 | 受托方          | 理财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理财产品类型 | 金额（万元）   | 起始日        | 到期日        | 理财期限 | 年化收益率   | 赎回情况 | 实际收益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“汇利丰”2019年第4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| 保本浮动收益 | 8,000.00 | 2019年1月25日 | 2019年4月26日 | 91天  | 4.05%/年 | 全部赎回 | 80.78    |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6,000.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